更正招標公告成功

列印時間：106/05/12 10:37

限制性招標(經公開評選或公開徵求)更正公告

公告日：106/05/15

機關資料	機關代碼	3.79
	機關名稱	臺北市政府
	單位名稱	聯合採購發包中心
	機關地址	110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一號3樓南區
	聯絡人	黨興莒
	聯絡電話	(02)27208889分機1137
	傳真號碼	(02)27253923
	電子郵件信箱	jackytang48@mail.taipei.gov.tw
採購資料	標案案號	1060420SC003
	標案名稱	臺北市內湖區舊宗段公共住宅新建工程委託規劃設計暨監造技術服務案
	標的分類	勞務類 8671 - 建築服務
	財物採購性質	非屬財物之工程或勞務
	採購金額	27,254,776元
	採購金額級距	巨額
	有無已簽准預期使用情形及效益目標	有 傳輸已簽准之內容檔案名稱：1060420C0003效益分析 (2).pdf
	辦理方式	代辦 ，洽辦機關： 3.79.56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依據法條	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9款
	是否適用條約或協定之採購	是否適用WTO政府採購協定(GPA)： 是 是否適用臺紐經濟合作協定(ANZTEC)： 否 是否適用臺星經濟夥伴協定(ASTEP)： 是
	是否採用電子競價	否
	是否為商業財物或服務	否

預算金額	27,254,776元
預算金額是否公開	是
後續擴充	否
是否受機關補助	否
是否含特別預算	否

招標資料		
	招標方式	限制性招標(經公開評選或公開徵求)
	決標方式	準用最有利標
	新增公告傳輸次數	01
	更正序號	02
	招標狀態	第一次限制性招標
	公告日	106/05/15
	原公告日	106/04/25
	是否複數決標	否
	是否訂有底價	否 未訂底價依據：採購法第47條第1項第2款
	價格是否納入評選	否
	是否於招標文件載明固定費用或費率	是
	本案評選項目是否包含廠商企業社會責任（CSR）指標	否
	是否屬特殊採購	否
	是否已辦理公開閱覽	否
	是否屬統包	否
	是否屬共同供應契約採購	否
	是否屬二以上機關之聯合採購(不適用共同供應契約規定)	否

	是否應依公共工程專業技師簽證規則實施技師簽證	否
	是否採行協商措施	否
	是否適用採購法第104條或105條或招標期限標準第10條或第4條之1	否
	是否依據採購法第106條第1項第1款辦理	否
領投開標	是否提供電子領標	是 機關文件費(機關實收) 0元 系統使用費 20元 文件代收費 0元 總計 20元 是否提供現場領標：否
	是否提供電子投標	是
	是否異動招標文件	是
	截止投標	106/05/25 11:30
	開標時間	106/05/25 14:00
	開標地點	110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一號3樓南區臺北市政府聯合採購發包中心S302開標室
	是否須繳納押標金	否
	投標文字	正體中文
	收受投標文件地點	11099臺北市府郵局第128信箱或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3樓南區臺北市政府聯合採購發包中心收領標處(請以限時掛號或郵政快捷寄送)
其他	是否依據採購法第99條	否
	履約地點	臺北市(非原住民地區)
	履約期限	自決標日起至完成本契約相關約定事項日止(詳契約主文第7條)
	是否刊登公報	是

本案採購契約是否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範本	否 不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範本之理由：本契約參考主管機關訂定之範本，並依機關需求訂定。
歸屬計畫類別	非屬愛台十二項計畫
採購監辦	依政府採購法第12條規定，報請上級機關派員監辦
廠商資格摘要	一、建築師事務所可單獨投標或共同投標。專業技師事務所(科別：電機工程科、土木工程科、結構工程科等任一)或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科別：電機工程科、土木工程科、結構工程科等任一)應與依法開業之建築師事務所共同投標。 二、允許共同投標，家數以2家為上限，符合所有資格之廠商仍得單獨投標， 三、證明文件詳投標須知。
是否訂有與履約能力有關之基本資格	是 廠商應附具之基本資格證明文件或物品： 1.廠商信用之證明。
是否訂有與履約能力有關之特定資格	否
附加說明	[收受投標文件時間]： 投標文件請於截止期限前上班日上午8時30分至下午5時30分內送達或電子投標(網址：http://web.pcc.gov.tw/)，逾期恕不受理。 [大陸地區廠商得否參與]：不得。 [其他]： ※洽辦機關名稱(及地址、電話)：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臺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三段168號18樓,02-27772186分機2606,；傳真:02-27771210,陳竑哲)。 ※決標後訂約、履約管理及驗收等後續相關事宜由洽辦機關辦理。 ※開標方式：一次投標不分段開標。 ※預定決標日:開標後90日 ※招標文件內容疑義：投標廠商對招標文件內容有疑義者，應於106年5月2日前，以書面送達招標機關請求釋疑，招標機關對前項疑義處理結果，將於105年5月24日前以書面答復請求釋疑廠商。 ※本採購如廠商採共同投標方式請詳閱投標須知第肆節規定。 ※本採購為準用最有利標標案，採固定費用及費率給付。 ※本案經本採購委員會全體委員同意於招標文件中公告委員名單如下：依評選須知所載為王玉芬委員、羅世譽委員、陳建華委員、王金棠委員、劉欣蓉委員、王立甫委員、孫啟榕委員、王俊雄委員、廖慧燕委員、王淳隆委員、陳文洲委員 ※本次招標第1次更正公告，更正事項如下： 一、修正服務契約內有關保險事項(詳契約第10條)及增加需求計畫書中應辦事項(詳五、5) 二、以上變更文件異動：契約、投標須知、評選須知及需求計畫書 三、截止投標及開標時間之展延期限如上所述。 四、廠商疑義截止時間展延至106年5月2日。 五、已購領招標文件之廠商，即日起請自政府採購領投標系統（網址：web.pcc.gov.tw/）下載更正之招標文件，不另索費。 六、其餘事項仍依原招標文件及刊登於106年4月25日採購公報之招標

公告內容辦理。
※本次招標第2次更正公告，說明如下：
一、更正事項(詳如招標文件修正對照表):
1.增加服務契約第7條有關基地鑽探取樣送驗事項。
2.配合前項增加事項修正需求計畫書。
3.為提高廠商參標意願，修正評選須知有關增減分內容。
二、以上變更文件異動：契約、需求計畫書、評選須知及議約單
三、廠商疑義截止時間展延至106年5月17日。
四、已購領招標文件之廠商，即日起請自政府採購領投標系統（網址：web.pcc.gov.tw/）下載更正之招標文件，不另索費。
五、其餘事項仍依原招標文件及刊登於106年4月25日採購公報之招標公告內容辦理。
六、依洽辦機關來函說明及就本更正內容檢視，不影響廠商備標時程，擬不延長等標期，仍訂106年5月25日截止投標。

是否刊登英文公告

是

機關名稱(英)	Taipei City Government
機關地址(英)	9F,No.1, Shifu Rd., Xinyi District, Taipei City 11008, Taiwan (R.O.C.).
標案名稱(英)	The Housing Procurement in Planning,Design,and Construction Inspection for One parcel of Land,Including Land Unit No.57,57-1(part),Jiuzong Section,Neihu District,Taipei and etc.
聯絡人(英)	Chen,Hung Che
聯絡電話(英)	+886-2-27772186 Ext 2606
傳真號碼(英)	+886-2-27771210
招標文件售價及付款方式(英)	Price fo racquiring electronic temder documentation on internet(UR:web.pcc.gov.tw) NT$20
領標地點(英)	No.1, Shifu Rd., Xinyi District, Taipei City 11008, Taiwan (R.O.C.).
附加說明(英)	

疑義、異議、申訴及檢舉受理單位

疑義、異議受理單位	臺北市政府
申訴受理單位	臺北市政府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地址：110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9樓東北區、電話：02-27208889分機1059、傳真：02-27205870）
檢舉受理單位	地方政府-臺北市政府採購稽核小組（地址：110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一號三樓西南區、電話：02-27208889分機1052、傳真：02-27239354） 法務部調查局（地址：231新北市新店區中華路74號;新店郵政60000號信箱、電話：02-29177777、傳真：02-

	29188888） 臺北市調查處（地址：106臺北市大安區基隆路二段176號;臺北市郵政60000號信箱、電話：02-27328888） 法務部廉政署（地址：100臺北市中正區博愛路166號;台北郵政14-153號信箱、電話：0800286586、傳真：02-23811234） 中央採購稽核小組（地址：110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電話：02-87897548、傳真：02-87897554）
更正時間	106/05/12 10:37

最有利標

評選委員會成立時機	招標前
是否於招標文件中公告委員名單(經採購評選委員會全體委員同意)	是
外聘評選委員人數	電腦遴選，由專家學者資料庫0 人 自行遴選，由專家學者資料庫4 人 自行遴選，非專家學者資料庫3 人
內派評選委員人數	4 人
評選委員總額	11 人
工作小組成員	

項次	採購專業人員	姓名
1	否	陳竑哲
2	是	何家偉
3	是	王仁東
4	否	張峯維

是否於招標前召開評選委員會議，審定招標文件之評選項目、評審標準及評定方式	否
已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	是
依政府採購法第56條辦理者已經上級機關核准	否

註： ◎以上招標公告內容如與招標文件不一致者，請依政府採購法第41條向招標機關反映。